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登记范围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联营企业；　　（二）企业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　　（三）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四）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设立的经营单位；　　（五）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企业名称　　第五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或者文字：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三）国际组织名称；　　（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以及部队番号。　　第六条　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名称中可以使用“海南”字样，但必须由原登记主管机关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第七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在其名称中使用“总”字，必须下设３个以上分支机构，其中与该企业组织形式相同的直属分支机构不得少于两个。　　企业名称组织形式中使用“大”字样的，必须有相应的经营规模。　　非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股份有限”字样。　　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必须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第八条　在同一行政区划内，同行业的企业名称的字号不得相同，字号相同的，登记主管机关有权根据登记在先、受理在先、申请在先原则予以纠正。　　企业公章、银行帐户的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的名称相一致。　　第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可以按原名称进行登记。其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应单独起名称；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可以冠以主办单位名称。企业设立　　第十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按《条例》的规定提交文件、证件。　　投资者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其合法资格证明是政府或者编委文件；投资者是社会团体法人的，其合法资格证明是社会团体登记证明；投资者是企业法人的，其合法资格证明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投资者是个体工商户的，其合法资格证明是《营业执照》副本；投资者是自然人的，其合法资格证明是个人身份证明。　　外国投资者的合法资格证明是其合法开业证明、个人身份证或者护照。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资格证明包括任职文件或者委托证明以及个人身份证明。外方聘用国内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必须经过公证。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内部职工集资设立的企业，其协议书必须经单位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申请营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个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还必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董事会决议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第十二条　企业设立办事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不得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必须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其中生产性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１０万元（人民币，下同），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３０万元，产权交易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５００万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１０００万元，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３０００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１万元。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对投资者提交的文件、证件、登记申请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予以核实，准予登记的，分别核发下列证照：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但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核发《营业执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投资者第一期和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出资后７日内，将银行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资金信用证明和投资者进帐单或者验资机构出具的证明（非货币投入部分），报送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开展经营活动，但涉及《条例》第十五条所列行业或者项目的，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３０日内，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条　申请经营《条例》第十五条所列行业或者项目，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经营药品、化学危险物品、爆炸物品、压力容器、放射性制品、农药等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业或者项目，还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企业变更、注销　　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在注册资本注入后才能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有银行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资金信用证明和投资者进帐单或者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企业法人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限额。　　企业转让注册资本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转让合同和因转让行为相应产生的补充协议，以及受让方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并应当报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变更名称，必须提交董事会决定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当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出具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变更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提交董事会决议和被委派人员的身份证明；变更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提交董事会决议或者投资者聘任文件和聘任人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八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应当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核准登记程序　　第三十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程序是：　　（一）受理，投资者按《条例》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书后，方可受理；　　（二）核准，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开办条件，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三）发照，通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证照，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　　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凭委托书）代理领取证照；　　（四）公告，对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公告。　　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分为开业登记公告、变更名称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由登记主管机关通过报纸、期刊或者其他形式发布。　　开业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资产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联系电话、注册号。　　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号、注销原因、负责清理的单位。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监督管理采取下列方式：　　（一）加强对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遵纪守法教育；　　（二）进行不定期的验照和重点检查；　　（三）实行企业年度检验制度；　　（四）实行定期回访复查制度。　　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应当接受登记主管机关的检查，并提供检查所需要的下列材料：　　（一）有关帐册；　　（二）年检报告；　　（三）会计报表（含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或者资金平衡表）；　　（四）税务登记证和纳税证明。　　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跨年度不办理年度检验的，按自动注销处理，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公告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对发现有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帐、审计、验资。　　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在主要办事场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申请和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核发执照副本若干份。罚 则　　第三十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有权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者予以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必须由原发照机关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或者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３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２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５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企业法人组织章程的，予以警告，处以５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未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擅自经营《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行业或者项目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２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５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拒不办理的，处以２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规定填报年检文件、资料的，责令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处以１万元以下罚款，扣缴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期限注入注册资本的，除责令限期注入注册资本外，处以欠额部分１％至２％的罚款；超过限期仍不注入的，责令其在３０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完全不注入注册资本的，吊销营业执照。　　（八）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予以警告，处以２万元以下罚款，扣缴营业执照。　　（九）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３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抽逃、转移资金或者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追回抽逃、转移的资金或者隐匿的财产，处以５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正本的，予以警告，处以１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３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超出经营期限或者营业执照有效期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３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的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２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对企业或者经营单位进行查处时，登记主管机关可以视其情节，通知其开户银行暂停支付。　　登记主管机关作出罚款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缴纳罚款的，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　　第四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按《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企业根据规定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的，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３０日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对下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处罚有权予以纠正。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